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1月11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公布，懇請查照轉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府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111 0906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111 10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6221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850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公布令(ATTCH2 0185086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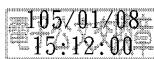
主旨：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之「公報與法令」項下查閱瀏覽。
- 三、本案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其中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0 號

茲增訂藝術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藝術教育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一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二 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